

## 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

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7-2号提案的答复		
代*波委员：		
关于“加强机动车、行人相互礼让治理，提升城市交通文明”的提案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建议制定判断标准。在法律框架范围内，研究制定我县的机动车、行人相互礼让斑马线的判断标准，以及处理、处罚的实施办法。
	当年完成事项	加强宣传教育
	当年推动工作	一是加强了对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教育，提醒驾驶人在行车中要提前观望前方斑马线交通情况，注意礼让行人；二是加强向行人宣传正确的通行方式，在通过斑马线时，确认是绿灯并快速、安全通过，不在斑马线上逗留，更不能闯红灯；三是在学校开学季，深入校园开展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学生带动家长一起遵守，一起文明；四是大队领导带头深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理解和支持；五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宣传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抵制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陋习、人人争做文明交通人的良好氛围。
	明年待落实事项	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
	不能采纳原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议二</b></p>	<p>建议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采取卡通、花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学校、社区、村（居）委会向驾驶员在内的广大群众进行礼让行为、礼让行为的判断标准，行人恶意、随意行为的判断标准，以及不礼让的处理等进行宣传，促进习惯养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年完成事项</p>	<p>加强宣传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年推动工作</p>	<p>一是加强了对机动车驾驶人“礼让斑马线”的教育，提醒驾驶人在行车中要提前观望前方斑马线交通情况，注意礼让行人；二是加强向行人宣传正确的通行方式，在通过斑马线时，确认是绿灯并快速、安全通过，不在斑马线上逗留，更不能闯红灯；三是在学校开学季，深入校园开展一系列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学生带动家长一起遵守，一起文明；四是大队领导带头深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宣讲，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认同、理解和支持；五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网络宣传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律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自觉抵制不礼让斑马线的交通陋习、人人争做文明交通人的良好氛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年待落实事项</p>	<p>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能采纳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议三</b></p>	<p>建议加大机动车、行人不相互礼让的处罚。</p>

	<p>我县多数路口都安装有电子眼，通过电子眼摄像技术、大数据的应用，抓拍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驾驶员以及恶意违法过马路的行人，根据制定的实施办法对于不相互礼让的驾驶员、行人进行处罚。</p>		
当年完成事项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p>因设备陈旧，设备的检测报告未在公安部交管局备案过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代码，导致抓拍回来的数据无法上传成功。因此我县目前在用的电子警察无法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进行抓拍。靠人工查处难以取证，且不适宜在十字路口设置卡点查处交通违法。</p>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办理单位：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2023年7月3日			
提案办理结果：A			
联系人	刘*晴	联系电话	67923300